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556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07 黃家洋

08 被 告 周春燕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
13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5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
18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沈 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8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9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3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3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
0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